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吉宏

電話: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: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006467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646772A00\_ATTCH1.pdf、064677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 師)遴選案,請各校推薦優秀人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 份,擇要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服務期程: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遊選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教師。

## (三)遴選標準:

-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

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(四)遴選方式: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,總分100分,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五)遊選日期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,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- 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 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 師:不擔任導師,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 課為原則;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

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21/05/24文



